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社科〔2017〕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7月11日

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 绩效支出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浙大发计〔2017〕6号）（以下简称《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支出事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绩效支出必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质量”的分配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由学校统筹安排。绩效经费的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

第三条 项目组可发放的绩效经费为基数绩效和浮动绩效的总和。基数绩效为根据《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核定的绩效数额；浮动绩效为根据项目类别以及不同结项等级核定的奖励或扣减的绩效数额。

第四条 基数绩效的核算按照《规定》中核定的项目组间接费用比例，由项目负责人在该比例范围内结合实际需求具体确定

可用于发放的绩效额度。

第五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各类研究项目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各类课题的浮动绩效，按如下规则核算：

（一）结项鉴定等级为优秀或者免于鉴定的项目，奖励总经费的 10%。

（二）结项鉴定等级为良好的项目，奖励总经费的 5%。

（三）结项鉴定等级为合格的项目，浮动绩效为零。

（四）清理结项的项目，先扣减基数绩效的 30%，再根据结项鉴定等级按上述第（一）（二）（三）项规定相应规则计算浮动绩效。

其中，第（一）项中的“免于鉴定”仅适用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的结项鉴定。

第六条 其他人文社科纵向项目（含浙江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的浮动绩效，按如下规则核算：

1. 正常结项的项目，浮动绩效为零；

2. 清理结项的项目，扣减基数绩效的 30%。

第七条 绩效经费由计划财务处经预算审核批准后，按酬金发放业务流程发至个人银行卡。

第八条 绩效经费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如下规则发放：

（一）项目立项后可发放 20%的基数绩效；

（二）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可发放 50%的基数绩效；

（三）项目结项后可发放剩余绩效。

第九条 绩效发放流程如下：

（一）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执行进度在科研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出发放申请；

（二）发放对象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须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在系统中进行审核；

（三）社会科学研究院依据相关规定在系统中进行复核，通过后在系统中提交计划财务处；

（四）计划财务处核定后直接发放到个人。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可不对其发放绩效：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预算回执、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材料、结项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经费预算、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研究计划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要求等；

（四）项目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

（五）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绩效已发放的，如有前款前三项情形的，学校有权追回；如有前款后两项情形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由学校追回后按原渠道退还。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台间接费政策后新立项的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按结项鉴定等级追加了绩效额度的项目不再适用《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2013年12月修订）》（浙大发社科〔2013〕9号）中相应的奖励条款。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社会科学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12日印发
